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确保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和靳彩红女士，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接到刘东良先生发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以下简称“证明”），证明显示：刘东良先生已将其名下所持有本公司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23,513,140 股股份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转股之日止。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刘东良	是	5,000,000	2016.06.08	至办理解除质押 登记之日止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1.5942%	融资
		8,700,000	2016.10.17	2018.10.17	上海海通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20.1739%	融资
		4,600,000	2017.01.16	2019.01.16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0.6667%	融资
刘东良	是	23,513,140	2017.04.11	至本次可转债全 部清偿或转股之 日止	中德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54.5232%	质押 担保
合计		41,813,140	-	-	-	96.958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刘东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3,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8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共计41,813,14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6.958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426%)。

3、公司控股股东刘东良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